

也先干涉明朝帝位考述

毕奥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 北京 100006)

摘要: 明英宗被俘后, 也先最初制订种种的讲和计划, 试图进一步巩固对明贸易的有利地位。但明景帝拒和抗战打乱也先计划。在明朝顽强地抵抗下, 也先最后还是只好放弃要求, 以无条件释放英宗, 完成明蒙讲和, 从而恢复了明朝极不愿意但对蒙方有利的“朝贡”关系。

关键词: 也先; 干涉; 明朝帝位

中图分类号: K248.52 **文献标识码:** A

正统十四年(1449)七月十日, 因与大明发生贸易摩擦, 蒙古汗国决定诉诸武力, 分兵四路向明朝发起进攻。七月十四日, 明英宗接到边报后, 决定亲征。他指定主要大臣从行, 安排异母弟郕王朱祁钰“居守”。次日, 英宗率在极短时间内调集的二十万大军(号称五十万), 从京师出发, 前去征讨犯边的“虏寇”。此次出征不幸失败, 英宗本人也在土木堡被俘。史称土木之变。此后蒙古军拥英宗至北京城下, 声称“诚心要送皇帝回来”, 明朝方面以“虏情伪诈”为由, 坚决加以拒绝, 由此发生北京保卫战。经过近一年时间反复冲突、谈判, 景泰元年(1450)八月, 英宗终于得以还朝。这段史事征诸史料, 其中的含混、隐讳早为研究者诟病。考虑到英宗回朝后被软禁南宫, 复辟后不仅人事上打击异己, 而且对土木之变的回忆因事涉“今上”变得“统一”(这在其子宪宗修《英宗实录》时得到充分体现), 史事因此朦胧。对照蒙文史籍也有类似问题。当事者也先虽然以统一蒙古、战胜明朝进而称汗一度辉煌, 但在黄金家族的御用史家看来, 任何非黄金家族出身的称汗者都是篡逆。因此, 也先曾期望的“图万年的好名头落在书册上”, 在明蒙双方史书上都落了空。鉴于这段史实疑窦多多, 已有不少研究者梳理史料, 重审事实。20世纪50~60年代, 赖家度和李光弼先后出版了《明朝对瓦剌的战争》(1954年)、《于谦和北京》(1961年), 对这段史事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近二十年来, 中国大陆学者如张天周、蔡志纯、曹永年、奥登、白翠琴、李新峰等人都对土木之变及相关人事发表过意见[1]。台湾学者吴智和关于明蒙遣使交涉的考述不乏参考价值[2]。海外学者的研究笔者阅览有限, 从相关报道看, 他们涉及的问题, 西方学者有理论概括倾向, 日本学者多偏重于史料的钩稽[3]。尽管如此, 依笔者愚见, 仍有史实需要稽考, 有些问题还须重新结论。本文拟就英宗失位、也先干预、明蒙交涉不偕等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并就教于各位方家。

—

英宗的被俘使明朝朝廷出现权力真空。出征前, 英宗只是“令郕王祁钰居守, 驸马都尉焦敬辅之”。随后礼部按宣德五年钦定事宜, 拟订了居守体例, 即行人、在京在外大臣一般奏疏等英宗还朝后再发落; 紧急军情国政直接送至英宗的行在; 各王府来使, 司礼监收下表章, 遣回人员; 遇祭祀由礼部备礼奏闻; 外国四夷来使贡马, 由御马监收下, 光禄寺招待来使; 一般刑事案件照例判决, 死罪监候奏请[4]。这里并没有提及郕王。另据记载, 居守时期, 郕王“坐阙左门西面见群臣”[5]。查明成祖北征, 皇太子留守南京, 皇长孙留守北京, 都是监国身份, 常朝临奉天门或午门左视事, “诸司有事, 具启施行”[6]。观后来孙太后命郕王“监国”, 说明此前他并不具“监国”身份, 即并未实际代理执政。实际上朝廷政事仍由各职能部门施行, 郕王只是英宗名义上代表而已。

围绕如何解决最高权力危机问题，明朝内部出现了不同的意向。英宗被俘后，皇太后开始发挥重要作用。英祖母孙太后（非生母）于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十八日敕郕王：“迺者虏寇犯边，皇帝率六军亲征，已尝敕尔朝百官，今尚未班师，国家庶务不可久旷，特命尔暂总百官理其事，尔尚夙夜祗勤，以率中外，毋怠其政，毋忽其众”；又敕文武大臣：“凡令行大小事务，悉听王听令而行，毋致违怠”[7]。这里表达了这么几层意思：第一，英宗是为制止“虏寇犯边”而亲征。第二，眼下只是命郕王暂时代理。第三，郕王权力出自英宗和皇太后授予。为将帝位保留于英宗一系，并强调郕王摄政的代理性质，孙太后于二十日又发出圣旨，下令立英宗庶长子见深（时仅两岁）为皇太子，同时强调“仍命郕王为辅，代总国政，抚安天下”[8]。然而，当此国家面临危急之际，仅任命郕王“监国”摄政，另立两岁小皇帝，根本无法安定人心。部分大臣以“皇太子幼冲，国势危殆，人心汹涌”为由，援引“国有长君，社稷之福”的古语，要求皇太后“请定大计以奠宗社”。所谓大计就是立郕王为帝。因为明朝祖制没有太后可以垂帘听政规定[9]，孙太后也无力担当国事，只能被迫同意群臣意见，批准郕王即皇帝位。当群臣以皇太后命促郕王登位时，曾被郕王拒绝，理由是有皇太子在，不得乱法。大臣们“固请”，特别是于谦称“臣等诚忧国家，非为私计，愿殿下弘济艰难，以安宗社，以慰人心”，这才说服郕王[10]。与《实录》记载略有不同，另据当日在现场的彭时回忆，当时“文武百官具本伏文华门，请郕王即位。王再三辞让，尚书王直、于谦、陈循等咸以宗庙社稷为言，力请不退。会太后命亦下，乃许”[11]。这说明诸大臣请皇太后“早定大计”和“请郕王即位”是分别进行的。郕王的坚辞显然有着不经皇太后批准不合法的顾虑，而群臣“力请不退”则表明郕王并非主动。

九月初六日，郕王正式即位，尊英宗为太上皇，诏告天下，并将明年改为景泰元年。至此，明朝解决了最高权力危机，政府重新稳定，这有利于应对蒙古的进攻。

与景帝即位过程相反，英宗被俘后，在景帝的限制下，逐步变成无权发号施令的太上皇。

八月十六日，被俘校尉袁彬以“识字”被留在英宗身边。英宗让袁彬写下索要财物的诏书，派先前出使瓦剌的明朝千户梁贵回京城办理[12]，希望用财物自赎。应该讲此时英宗的身份仍是明朝皇帝。但是在宣府城下，他的身份遭到质疑。十七日，也先带着英宗来到宣府城下，英宗宣旨，要求守城的明军将领杨洪、纪广、朱谦、罗亨信开门接他进城。城上人答称城池是明朝皇帝的，天晚不敢开城门，杨洪也不在城里，拒绝听命[13]。陈循撰《杨洪碑》认定传命者所持是“贼为伪书”，杨洪派人将送书人“缚送京师”[14]。遭拒绝后，也先连夜带英宗赶往大同。就在同一天，英宗的随侍太监喜宁回到京城，随即“同通事岳谦等贡所需金珠采币以往”（蒙古）[15]。未等喜宁、岳谦到来，十八日，英宗又派许宁回京奏讨赏赐物品[16]。接二连三地派使，暗示了英宗还朝的急切心情。二十日，来到大同城下的英宗差力士张林持书进大同城通告。守城总兵官刘安、副总兵官郭登、都御史沈固等答应“差人出来答话”。次日，英宗再派袁彬进城，于是刘安等出见[17]，确认英宗被俘。据刘安说，“时虏惟二十余人随侍”，英宗“谈笑自若”[18]，当时郭登等人准备派壮士接应英宗潜逃，但被英宗认为过于危险而拒绝[19]，这似乎暗示了英宗对讲和回朝抱有信心。英宗命令从大同城取出1.5万两银，分赏也先等人，又索取已阵亡将领朱冕、宋瑛以及太监郭敬的家财、蟒衣、酒器，再次分赏也先等人，还命大小军官凑衣服彩段，分赏也先大小头目，“摆筵席管待他”[20]。大同方面之所以殷勤招待，据说也先答应过“赂至归驾”[21]。然而也先“归驾”讲和的对象是明政府而非大同地方官府，于是英宗又被带往蒙古后方。

上述宣府与大同不同态度有其原因，这从郕王肯定杨洪、申斥刘安可见端倪。八月二十六日，郕王对宣府总兵杨洪送来的被称为英宗敕书的黄纸大书作出“诈伪”的结论，谕令杨洪，“或复有文书与人来到，不问真伪，一切拒之，毋坠奸计”[22]。这就明白地否定了英宗原有的谕敕权力。郕王在申斥刘安等出见英宗时曾讲到，“此盖虏寇设计诈诱尔等，尔等无知无谋，至于如此。朝廷用尔镇守何为？中国惟知社稷为重。今后但有此等，不分真伪，尔等决不可听信，以误国家。近者虏寇诈诱杨洪三次，洪皆不听。如尔等再听诈诱，罪不容诛”。郕王不仅断定英宗是假，而且明白告知刘安，无论真假都不得接触。郕王还将这个旨意“遍谕沿边诸将”[23]，不许诸将与英宗联系。

郕王此举显然是出于英宗被敌利用的顾虑，不过这对急于还朝的英宗却是打击，因为英宗频频遣使告知朝廷，认为也先只不过是索取赎物，如果满足其要求，他便可顺利还朝。根据使者往来情况分析，明廷确切知道英宗被羁押在蒙古军营，所以在宣布英宗是“诈伪”时，郕王君臣实际上是知道英宗确在“虏营”的。值得注意的是，此时英宗仍将希望寄托在皇太后身上，而不知朝中权力正在向郕王转移，受命监国的郕王已经掌握朝政。

虽然郕王受命于非常时期，而且有群臣催促，皇太后的批准，但毕竟不是正常的受诏即位。为强调即位合法性，郕王即位诏书除宣称“皇亲、公、侯、伯暨在廷文武群臣、军民耆老、四夷朝使”的拥戴，以及皇太后的批准，还专门向臣民声明，“会有使自虏中还者，口宣大兄皇帝诏旨：‘宗庙之礼不可久旷，朕弟郕王年长且贤，其令继续以奉祭祀’”，说明即位得到英宗的批准。所谓从虏中回来的使者，在郕王致叔祖岷王信中，明确写作岳谦[24]。然而，说英宗让郕王代理朝政，或代祀宗庙，这都可以理解，要求郕王取代自己“继续”，却不免有些疑问。因为此时的英宗，仍相信也先会送他回朝。也先后来称兵南下，攻至北京城下，理由便是送英宗回京复位，这说明英宗与也先都不同意郕王即位。郕王的声明可以理解为加强内部团结需要，恐怕并非实情。这点可从杨铭记述得见端倪。据杨铭所记，与岳谦同回的喜宁“见爷爷（指英宗一引者按）奏说，家里如今要立郕王作皇帝，我再三言说也先诚心要送皇帝回来，你且不要立，朝里不肯信，只要立郕王作皇帝”[25]。显然，作为英宗身边受到信任的太监，喜宁应该了解此时的英宗并没有让位的意思，如果岳谦确实转达了英宗让位的口谕，喜宁不会再作上述劝说。因此，英宗让位的口谕令人不能无疑。

景帝即位后即派使者往蒙古，告知英宗即位事及“上大兄皇帝尊号太上皇帝”，并表示要“徐图迎复”[26]。九月十六日，孙太后派都指挥僉事李（季）铎前往也先驻地。“奉皇太后所寄貂裘等物至上皇行在所，报初六日郕王即位及立皇太子”，《实录》特书“上皇闻之喜”。此日英宗正在断头山[27]，自然不能干预郕王即位，但他寄希望于也先放他回朝“复位”，所以在后来致景帝的信中，表示“君位之事”可以“另行筹划，兄弟之间无有不可，何分彼此”，企图含糊其词，留待将来解决。景帝的答复十分明确，不同意他“降尊就卑”[28]。至此英宗已经难辞太上皇的皇冠了。

二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土木之战以后，蒙古军并没有乘胜追击，而如果一鼓作气攻打北京，明朝将面临存亡考验。在八月十五至十月初这段时间，蒙古军撤往宣大边外驻夏休整，使明朝得以利用这宝贵的一个多月时间，紧急布置京城防务时期。蒙古方面为何停止进攻？这是由于采取施压讲和策略的缘故。既然通过战争报复明朝的目的已经达到，而且还获得大量物资，那么恢复对蒙古人有利的通贡互市应该是也先明智的选择；以送还明英宗为条件的“讲和”，不仅可以使也先“图万年的好名头落在书册上”，而且还可以借此索取明朝大量的“好赏赐”。有迹象表明，得知明英宗被俘后，也先已经开始考虑罢兵讲和[29]。

大同之行使蒙古贵族进一步了解英宗的价值所在，也先等为此在大同以北的猫儿庄举行会议，正式作出送英宗南归的决定，形成向明朝“讨使臣”谈判的策略，然后带英宗北返[30]。另据记载，此时英宗又差喜宁和蒙古使者“赴京奏报”[31]，可能也传达了蒙古方面的讲和信息。蒙古贵族的猫儿庄会议究竟有哪些决定？喜宁“赴京奏报”的内容是什么？史无明文，但可以从大同总兵刘安的报告得知大概。二十八日，刘安专程赴京奏报，称他出见英宗时，英宗传旨，“也先欲将其妹与我结婚，送我回京，仍正大位”，并让他奏告皇太后，“若再遣使臣，多赍表里物货前来给赏，可得早回；如来迟恐深入虏地”[32]。刘安的奏告实际上应该就是也先等人在猫儿庄会议的意图，即对明讲和的基本条件。刘安疏奏在朝中有所传播，就连因事入京的小官胡仲伦（云南盐课提举司吏目）也能得知其事，并上书发表反对结亲讲和的意见[33]，可见确有其事。

八月二十八日，在刘安奏报的同一天，总督独石等处备御的右少监陈公也奏报，蒙古方面的阿剌知院派人前来讲和，并“系书于矢，射入城内”。此事郕王命兵部议处，于谦等人的意见是，“虏

情诱诈，不可轻信”，要求命令杨洪等“严飭武备，相机战守”。郕王同意[34]。这表明明朝并不信任蒙古方面发出的讲和信息。

九月初三，也先遣使臣纳哈出等来明京城“奏事”，明政府安排了“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35]。这可能就是杨铭所说八月二十三日派出的喜宁及“虏使”。《实录》的简化使人对蒙古来使意图无从了解，显然是出于某种忌讳使然。但是使者的使命仍为边臣所知，即“结亲”与“送驾”[36]。

九月四日，千户梁贵、锦衣卫指挥同知岳谦因出使瓦刺艰苦，升职受赏[37]。这个记载表明，明朝政府不仅通过英宗派来的梁贵了解到英宗确实被羁押在蒙古部，而且还有从明朝派去的岳谦可作佐证。按照刘安转述的英宗口谕，也先不仅是要送他还朝，而且还要嫁妹给英宗，实行和亲。蒙古使臣纳哈出或明使岳谦应该转达这个信息。然而《实录》并未予以说明，这反映了明政府拒绝与蒙古谈判的立场。由于明英宗已被认为是蒙古方面要挟明朝的工具，如果与蒙古进行谈判，明政府无疑要处在被动地位；英宗成为夷虏妹婿，也将成为大明王朝的耻辱。此时郕王已经筹备登基，既不会接受这种屈辱的谈判地位，也不会为英宗归来放弃帝位。于是“社稷为重君为轻”和“虏情诈伪”遂成为最好的不谈判理由。

九月五日，纳哈出回，明政府再次派遣岳谦随往蒙古。蒙古使者带有郕王致脱脱不花可汗和也先太师信各一封。两信内容相同。信中提到，双方原本和好，只因“下人之言，彼此动兵”，提议应该顺应天道，仍旧和好云云。另外分别送上金银珠宝及锦缎等物若干[38]。不合情理的是，在给蒙古方面的敕书中，既没有提及请蒙方释回英宗，也未告知次日登基的理由。

景帝即位使英宗的利用价值大为降低，这当然不能被也先接受。也先坚持认为英宗帝位不应取消，于是蒙古方面在讲和条件中又增加了英宗复位的要求。

九月十九日，大同总兵官郭登奏报：通事指挥李让以讲和为由，潜结也先，又许幼女为也先弟大同王儿妇，受也先赏马四匹、被掳妇女二口，将各城指挥姓名报与也先；还诈传英宗圣旨，要郭登与也先相见，并且擅许也先口外城池。同时副都御史朱鉴也上疏称也先命李让为知院，镇守大同，特别提到李让“叫也先诈为上皇敕书，言皇上不当正位，也先必来为朕报仇”。此事景帝交付兵部议处，兵部考虑诛杀“恐激边患”，拘捕来京又怕“奔窜”，建议由郭登“秘密处置”[39]。这位通事与大同王结亲事，在八月二十一日袁彬奉英宗命进大同城时已被人知。李让因未送女儿与大同王对亲，本不敢出城，后受刘安差遣，不得已随袁彬去见英宗。他受英宗命，与得知院（羁押英宗的伯颜帖木儿）洽谈，在袁彬看来并无叛迹[40]。至于受也先职事，恐怕也不能坐实。考虑到刘安因转述英宗谕旨遭到申斥，甚至英宗本人也被认为是“诈伪”，李让作为通事，传达敌方议和消息，不免有动摇军心嫌疑，特别提到“叫也先诈为上皇敕书，言皇上不当正位，也先必来为朕报仇”这样敏感话题，如置之不问，等于承认李让传达的就是英宗原话，因此景帝不能不“秘密处置”。

对帝位的更迭，英宗的态度是复杂的。开始他派梁贵、喜宁回朝取金帛，命宣府、大同迎驾，都是以皇帝自居。然而身为俘虏，他仍宣旨称谕，这是郕王、于谦及朝中主张拒虏抗战大臣所忌讳的。尤其是在郕王即位、初具战备以后，明朝绝不愿意以卑词厚币的方式迎回英宗，更担心蒙古方面提出种种难以满足的非分要求，会危及明朝的统治，因此对英宗在沿边出现及其发布谕旨的影响，必须加以抵制，宣布其为“诈伪”无疑是理由充分的借口。

景帝君臣的抵制使也先通过派使谈判的计划不能实现。急于还朝复位的英宗屡屡遭到明朝边臣拒绝，派“回家”的人不是被留就是不得要领。此时英宗对也先提出的结亲是否有兴趣姑且不说，接受“送驾”则应在情理之中。因此，在十月去北京之前，英宗还朝复位的愿望与也先送驾的决定基本吻合，换言之，双方要改变景帝在位的立场是一致的。虽然未闻也先与英宗曾达成讲和条件，但也先愿意与作过俘虏的英宗媾和，不愿遭受景帝君臣的拒阻，这是显而易见的事。也先热衷于送英宗南归复位，恐怕主要怀有这种愿望。

九月二十四日，有从蒙古逃回的锦衣卫小旗陈喜报告，脱脱不花王欲与也先及阿剌知院相约来攻北京。宣府总兵官杨洪也奏告，明使季铎传言，“也先嗔赏赐物薄”，表示将亲自送英宗“赴京正位，要五府六部官出迎，约在四五日后即至大同”[41]。同日，也先召开贵族会议，决定调集厮杀人马[42]。另据“自虏中还者白叵罗”称，也先聚众会议，认为“北京已立皇帝，要领人马来交战，终无讲和之意，我今调军马再去相杀，令彼南迁，与我大都”[43]。在也先看来，明朝另立皇帝拒绝他送英宗复位是不愿讲和。至于也先搬出元朝大都故事，并非真有夺取大都重建元朝的计划，否则土木之战以后立即进兵更可能得志，这只是说明也先“送驾”动机并不单纯。

二十五日，也先使者纳哈出等到达明京城。也先致明朝书“书词悖慢”，显然是对上次没答复“结亲”、“送驾”感到不满，恐怕也不赞成景帝即位。明朝这次答复得十分强硬，称“中国已立皇帝，天下兵甲众盛可相抗御”[44]。针对也先以送还英宗为名可能发动进攻的形势，景帝敕告宣府守将，“尔等为朝廷守边，所当务者，惟知有宗社为重而已。虏情难测，设有真情送驾还京，人马若止五七骑或十数骑，可听其自来，如或大举，必非真情，尔等从长计议，或事袭击，或用固守，务出万全”[45]。景帝在此强调的是“宗社为重”，至于送还英宗事要以不危及宗社为度，否则便是“诈伪”。

蒙古出兵之前，也先聚集众头目等，为英宗举行了一个复位仪式[46]。这个细节被袁彬、刘定之及《实录》等忽略不记，是否因为袁刘等人认为，英宗不应该由“虏夷”扶立登位[47]？但是也先此举却有宣布出师为送英宗回京正位的政治用意。在蒙古军破关直趋北京过程中，也先一直强调送英宗回国正位，甚至还宣布“不许杀掠”；也先和英宗要求明朝大臣出迎，也是以此作为借口。

作为回应也先的干涉，九月二十八日，景帝又派季铎出使也先部。在致也先书中，景帝除了重复说明自己即位是奉皇太后之命，王公侯伯以及文武群臣的推戴，并且还有岳谦口传大兄皇帝命己嗣位之命。他还告诉也先，英宗作为太上皇，“位居朕上”，表示如果也先能送英宗回来，“朕有大事必当禀命而行”，这显然是针对蒙古方面提出的让英宗“仍居皇帝位”而言。英宗复位被景帝认为是“降尊就卑”，景帝明确表示，“降尊就卑，是罔天矣”，他绝不能做“罔天”的事。他要求也先遣数十人送英宗回京即可，“以全和好”，实际上拒绝了也先让英宗“正位”的要求。在另致英宗的信里，景帝除了表白即位是受皇太后之命以及宗亲诸王、在京公侯驸马伯、文武群臣等推戴，又一次提到，“使臣回京亦传大兄之命，令弟主典宗庙之祭”，自己即位是不得已。对英宗来书言及也先要送他回京，景帝委婉说明，“大兄到京之日，君位之事诚如所言，另行筹划，兄弟之间无有不可，何分彼此，但恐降尊就卑，有违天道”，要求英宗转告也先，送他回京不必多派人马，以免引起误会[48]。景帝书信强调的是国家安全，拒绝外族干预，不过其中隐含的兄弟之间的帝位问题，已成为讲和难以克服的障碍。

同日，蒙古军带英宗到达大同。大同守将郭登据景帝指示精神，并未按蒙方要求出城迎驾，而是准备设计劫持英宗，因被蒙方察觉，计划失败[49]。见大同拒绝迎驾，也先舍大同向北京进发。十月九日，瓦剌军攻破紫荆关，守将孙祥死事。消息传来，明京师戒严。景帝紧急下诏，命宣府、辽东总兵官以及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巡抚及募兵御史将兵入援[50]。十一日，蒙古军进逼京城。英宗命袁彬写下致皇太后、御弟、文武群臣的三道诏旨，由岳谦、张官保携蒙古使者那哈出持书前往彰义门“答话”。岳、张二人半途被明军杀死，那哈出逃还。英宗再差季铎同那哈出进城，因明军捉拿不认，不得不逃回。也先列阵于西直门。伯颜帖木儿拥英宗于得胜门外[51]。十三日，英宗又差吴良持敕入城。次日再派老哈和十三日被捉的看坟太监阮旷一起进城。十五日（《否泰录》作十七日），景帝君臣终于有了回音。景帝“疑其诈”，升左通政参议王复为通政司右通政，升中书舍人赵荣为太常寺少卿，派二人出城朝见英宗。明使在得胜门外土城见到英宗，交上书信两封。英宗取看汉文信，也先取看番文书。英宗问，“家里怎么没大官人出来”？并告知也先他俩只是小官。也先责问道，“我把皇帝送到门口，都不来接皇帝进去”？英宗让两人回去转告，“教大臣每出来见太师，接我进去”。也先恼怒，当下带英宗出土城北行[52]。蒙古军开始北撤。

得胜门索大臣事一般认为只是也先的要求，忽略或不愿提及英宗。有记载还称英宗曾对明使讲，“彼无善意，尔等宜急去”[53]。揆以情理，英宗与也先在要求大臣出迎英宗问题上立场应该一致，英宗比也先更了解朝臣官职大小，英宗的发问应是实情。至于后来景帝和于谦说王复赵荣没见到英宗，只是为了强调“虏情伪诈”。在十一月八日在通告“虏退”诏书里，景帝有如下说明：“虏以使来请迎复者屡，皆诈太上皇帝诏旨，谓若重遣金帛以来，虏必款送还京”，指责蒙方只是欺诳，此次拥兵来京以送还太上皇为名，明朝派大臣出迎，“遍历虏营不见大兄銮舆所在，遂焚书斩使，挥六师捣之”云云[54]，断然否定英宗派人致书、传谕的真实性，从而否定也先“送驾”的合法性。

此次北京保卫战，在明朝看来生死攸关，所以不能不作殊死抵抗。然而对蒙古来讲，却只是为了“讲和”。不过蒙古方面的讲和不仅要让英宗“复位”，与之结亲以巩固双方关系，而且不能“赏赐物薄”，此外还有“和好”后继续通贡互市。明朝君臣不能接受城下之盟，更怀疑蒙古方面要颠覆明朝政权，或者将向明朝提出苛刻难允的条件，所以一开始就作好了武力抵抗的准备。至于英宗，开始把问题想得比较简单，以为只要满足也先的物资要求，即可“还驾”。可是也先不仅要求取得眼下的金银缎锦诸物，而且还希望通过结亲取得更为有利的通贡贸易地位。景帝即位改变了英宗原有地位，英宗的重要性已经让位于以景帝为代表的“社稷”或“宗庙”。他既被也先当人质利用，又成为景帝在位的潜在威胁，这也是景帝始终不愿与蒙古谈判的原因。正因为如此，当伯颜帖木儿对英宗讲，“太师诚心送皇帝来到你的城门前，你的家里兄弟做了皇帝，你的臣宰悖了你的恩，不肯出来认你，接你进去做皇帝，因此太师领人马回了”，英宗无言以对[55]。这也预示着英宗今后在“虏营”坎坷的经历。

十月二十日，英宗一行到阳和。也先改变原定到阳和后再走居庸关送英宗回京的计划。此时忠勇伯把台认为，如此送去太“轻易”了，还是应该回蒙古大营后，再差使臣去明朝“讨得使臣来接皇帝回去才是正理”[56]。这实际上也是蒙古方面的想法。也先原本也无意无偿送还英宗，在安慰英宗“勿忧，终当送还”后，英宗又被带回草原[57]。

三

战事尚未完全结束，十月二十日，脱脱不花可汗的使者来到明京城。此次单独向明朝遣使，究竟是得到也先授意，还是自行行使大汗权力，不得而知，但恢复原来朝贡互市关系对他有利是无庸置疑的。对于脱脱不花遣使献马，景帝原拟拒绝，但深谙“虏情”的王直等人劝说景帝“容纳”，并且“依例赏赐遣回，使也先知彼潜求和好，不无怀疑”，以此作为离间蒙古内部的策略[58]。这个策略确实在日后蒙古内讧得到映证，不过此时明朝围绕帝位的英宗兄弟矛盾因也先的介入更为复杂。

也先西去后，景帝派人分别致书也先和伯颜帖木儿，称由使者已知也先欲送英宗还朝，只因蒙古军马“剽掠人民，众心惊疑”，所以抵抗，要求蒙古方面只派一二十人解除兵甲送至中途，明方再派人迎取，如事成，明朝将“重加赏赐”，“永远和好”[59]，然而对蒙古方面其它讲和要求未予说明，显然并不同意。对也先而言，借送还英宗是为了扩大对明胜利成果。在明朝看来，支付些许金帛赎回英宗，就应该结束战争状态。双方讲和条件差距太大，是北京拒战原因所在。至此，双方陷入对抗僵局。

对于蒙古方面而言，羁押英宗滞留明朝边境是以断绝互市为代价的，从长远利益考虑，蒙古汗国必须恢复与大明互市贸易。应该讲此时如何利用英宗，具体讲就是利用蒙古力量使其复位，与之结亲，以此取得日后对蒙方有利地位，始终是也先恢复蒙明关系的出发点。十一月十一日，也先专门为英宗杀马祝寿，“计议差人讨使臣”，要求明朝派人来，与他谈判送还英宗的条件。北京之行已使英宗明白，明廷已不再把他当成“社稷”或“宗庙”的代表，不会为他改变“拒虏”的立场，因此告知也先，“就差人送去吧，不必讨使臣”。但蒙古方面“讲和”是要讲条件的，所以仍然坚持要讨使臣。不久，派往明朝“奏讨使臣”的计（纪）安、苏斌，行至宣府地方被明军“尽行杀了”[60]，使命失败。不过也先派往明朝索要迎接英宗还朝的大臣，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到达明京城。据

使者传达，也先向明政府约定，明年一月初三日明使必须到其营，否则将“入寇”。据说因“书词悖慢”，明政府拒绝回复[61]。

另据袁彬讲，当年十二月，英宗多次命他“写书”，“差人回京与御弟皇帝并文武大臣，以祖宗社稷为重，好生操练马军，谨守城池，不要顾我”[62]。派人持书回京显然是为了“讨使臣”，“不要顾我”云云，并不符合英宗不惜代价只想还朝的心情，可视为袁彬的曲笔。杨铭也说英宗曾“差使臣张能等来京取讨使臣，不回”[63]。据景帝十二月七日敕居庸关宣府大同等边镇称，也先以送驾为名，“是欲来窥伺边境”，如果真来，可视有无喜宁，有喜宁设法诱杀，以示“拒绝”，如无喜宁，“必是欺诈”，要求边将“仍前固守，拒绝勿纳”[64]。显然此时景帝无意与蒙古交涉英宗还朝问题。刘定之披露，景泰元年正月初七，“太上书至，索大臣来迎”，为此景帝命公卿集议，要求推举旧任老成的人[65]。英宗的书信可能就是张能送来。

英宗本人也希望保持与明廷的联系，可是“久无使臣往来”，“差去家众人去的不来，没个信”，英宗担心“几时得回去”。经也先同意，英宗再次派喜宁随蒙古使臣那哈赤前往明京城。喜宁被明朝认为是叛人，景帝和于谦都已下令沿边诸将捉拿诛杀。虽然他回京是交涉英宗还朝，但据说英宗认为不能回朝是喜宁阻碍，于是趁派使将喜宁支往明朝。英宗表面上还为喜宁写了向明廷“申理”书信，暗地里命袁彬写下密旨，嘱随行军士交边将逮捕喜宁[66]。二月十七日，喜宁在野狐岭被明军诱执，送往京城受戮。他的罪名是为也先内侵充当“向导”；同时还提到，他回京时，“诈传诏旨，妄指迎驾为名，重要朝廷金帛”[67]。喜宁此前已经二次代表英宗前去京城，在上年十月也先进攻北京时，在虏营的明使岳谦通过袁彬向英宗揭发喜宁为敌作向导事[68]。十一月四日，喜宁家人和把台家人回京时以间谍罪被捕，由此明政府认定喜宁背叛了明朝，下令“籍宁家”[69]。有人认为“喜宁之叛亦由早籍其家故尔”[70]。不过他为也先所用应是事实。至于迎驾、索金帛则是英宗多次遣使的内容，并非喜宁“诈传诏旨”。喜宁在京城曾再三说明“也先诚心要送皇帝回来”，希望朝廷保留英宗帝位[71]，这肯定为景帝不悦。喜宁还有一条罪名是唆使也先以“迎驾”向明朝“索大臣”。这分明也是英宗自己的意思。喜宁真正的罪名应该是指引也先“扰边”。一方面也先把“扰边”作为掠夺物资和向明朝施加压力的手段，另一方面也先主张“送驾”讲和，当然必须满足他的条件，即英宗“仍正大位”、与英宗“结亲”、要有“好赏赐”，恢复对蒙古有利的互市贸易地位，“扰边”是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然而在英宗看来，边境不得安靖是景帝拒绝讲和的原因，由此造成他南归的障碍。总之，处决曾代表英宗并能传达也先旨意的喜宁，宣示了明朝决不讲和坚持抵抗的立场。

闻知喜宁被诱捕，也先颇为恼怒，为此多次出兵侵扰明朝边境，声称“以偿喜宁、田达子之命”[72]。一时战事频仍，明蒙讲和又一次搁浅，英宗仍须忍受归期无望的煎熬。

也先“扰边”虽然增加了明朝边境压力，但无法改变明政府拒和立场。为打破僵局，蒙古方面又不断要求明朝派使讲和。据大同参将许贵报告，二月份曾有三个分别称为“女直同知”、“浮石参谋”、“哈密指挥”的人前来边墩“打话”，称“你每听著，要讲和，著管你每的大头目奏将去，连夜差使臣来，我每便回去。你若不来讲和，我每三班人马轮流打搅你不得种地”。许贵鉴于边境残破，边民生产生活艰难，建议“假以和好为词，暂示休兵”，然后恢复生产，加强战备。当时明廷以景帝、于谦君臣为代表的主战派拒绝与蒙古议和，福建道问刑监生练纲的题本甚至称，“在廷文武群臣中间，有以主和议为辞即是奸臣，就乞诛之，毋留误国”，景帝对此的批示是，“依他说的是”，这就向满朝文武明确表明拒和态度；对另一起议和迎回太上皇的动议，景帝认为，“敌情谲诈，不必会官计议”。于谦认为，辽宋澶渊之盟前车可鉴，“援古证今，和议之不足恃也明矣”，于势于理都不能与蒙古讲和，更不能向蒙古派使臣，“示彼以弱”，对许贵议和意见，于谦通过景帝予以批驳申斥，诸大臣一时不敢再提议和[73]。

五月二十八日，宣府守将向明廷报告，蒙古阿剌知院派使者完者脱欢等“贡马请和”，使者被留在怀来，等朝廷指示。景帝为此命文武大臣集议，迫于众大臣意见，景帝派太常寺少卿许彬、锦衣卫都指挥同知马欢前去审核情况。根据蒙古使者传达信息，蒙方要求明朝“差大头目去阿剌、也

先、脱脱不花处讲和退兵。如欲迎上皇，就奉还京”。使臣称，“若不讲和，我三家尽起人马来围大都，彼时勿悔”[74]。景帝保卫社稷的理由表面上讲堂堂正正，可是问题在于不迎回英宗，明蒙关系无法正常化；迎回英宗，景帝既不愿退位相让，但从礼仪上又不能不作出表示。在也先坚持要英宗复位的情况下，拒绝也先“结亲”、“索赏”，并指责也先有割地自居野心，强调宋亡于辽的故事，都成为景帝主战拒和的理由。也先所有讲和条件皆因英宗而发，送英宗还朝成为也先堂堂正正逼明朝就范的理由。至此，英宗已成明朝既不能接受又不能拒绝的包袱。

六月十四日，蒙古军拥英宗来到大同城下，声称“送驾还”，大同总兵郭登又拟设计劫英宗，被蒙方发现失败。蒙方曾派四十多人入城，向明方递交番文信及“袁彬私书”（应该是代英宗作书），告知前来讲和。景帝敕书郭登，要他“相机战守，不可忽怠，以坠奸计”[75]，仍拒绝讲和。

二十六日，阿剌知院的使者完者脱欢等五人来到明京城。于谦上书景帝，认为“虏使迭至，皆以讲和为名”，要求景帝不要轻信[76]。但是许多主和大臣认为，蒙古讲和确有其原因，可以暂时妥协，不能置上皇不顾一味拒绝。吏部尚书王直甚至对景帝讲，“必遣使，毋贻后悔”。这使景帝大为“不悦”，情急之下声称自己本不欲即位，全是群臣催促所致。经于谦劝解，并指明“天位已定，宁复有他，顾理当速奉迎耳。万一彼果怀诈，我有辞矣”。景帝这才勉强表示“从汝，从汝”[77]。这说明拒和与景帝对帝位的顾虑有关。

三十日，也先使者哈丹也来明朝讲和[78]。面对蒙古各方的讲和使者，在众大臣压力下，景帝勉强同意向蒙古派使议和。七月一日，景帝以礼部侍郎李实、少卿罗绮、指挥马显随蒙古使者完者脱欢前往蒙古。李实接命后因“敕书不及迎上皇”，急忙请示内阁，遭太监金英训斥，称“若奉黄纸诏行耳，他何预”[79]。李实行前曾面觐景帝，景帝的指示是，“勤谨办事，好生说话，不要弱了国势”[80]，并未对迎回英宗有何指示。从中可见，此时景帝及其亲信大臣只同意讲和息战，并不愿意英宗归来。

七月十一日，李实一行到也先营中。据景帝给也先的敕书称，已经“遣人重赍金帛逢迎大驾，至三至四而尔不报，以此使命不通，非朝廷之过”，并指责也先纵兵掠夺，杀伤人民，要求也先顺天和好，“息兵罢战”[81]。景帝没有提及蒙古方面要求的“结亲”、“复位”之事，实际上是拒绝也先对明朝事务的干涉。也先则表示对明朝拒使、杀使的做法也不能释怀。当李实见到英宗后，英宗问他朝中为何不来迎他回去，李实因为没得到授命，只能答称自己是来探消息的。英宗又让李实转告景帝及群臣，只要能回去，“愿看守祖宗坟墓，或做百姓也好”，并将也先“扰边”归于没有接他回去的缘故[82]。

李实曾试图向也先提出要迎回英宗，称“太师既肯差我每迎回朝，自有厚礼，给赏不轻”。也先以“大明皇帝敕书内只说讲和，不曾说来迎驾”，加以拒绝。不过他告诉李实，回去转告景帝，令差大臣来迎即可，并约定只等候到八月五日，逾期的话，“你每边上人民吃苦了”。为表示诚意，也先还派大臣调回侵扰明朝边境的军队。十四日，也先派左丞把秃等随李实前往明朝交涉遣返英宗事宜。告辞时，英宗让李实转告皇太后及皇上，“也先要者非要土地，惟要莽龙织金彩段等物，可着早赍来”，并让李实捎回分别致皇太后、皇上、群臣的三封书信。英宗再三叮嘱，“惟恐来迟”[83]，此时已无“复位”的表示了。

在李实出使的同一天，脱脱不花的使臣皮儿马黑麻、也先使臣哈丹也至怀来。怀来守将杨信奏告明政府，景帝命他派兵护送使者前来京师。对蒙古使臣的使命，《明实录》只称来议和，不记具体条件。从时隔三天于谦建议利用把台刺杀也先的疏奏看[84]，明朝对蒙古议和仍不信任。七月十日，蒙古使者告辞之际，通过馆伴者告知明政府，要求明朝派使臣前去脱脱不花、也先处讲和，“庶事有济，不然，恐未易了”。吏部尚书王直等认为应该遣使，景帝决定等李实回来再议[85]。十八日，在大臣们的压力下，景帝同意派右都御史杨善、工部侍郎赵荣随蒙古使臣前去讲和。礼部尚书胡濙提议为英宗带些衣物食饌，景帝未予答复[86]，可见派使的勉强。又因为此次派使，仍然是“敕书无奉迎语”，没为奉迎英宗拨付款项，无奈，杨善以家资自购礼物以备交涉[87]。十九日，杨善

与李实相遇于怀来。李实把也先要让明朝派大臣迎英宗的会谈细节告知杨善[88]，杨善据此准备了说辞腹稿。由于杨善所持诏书里并没提及“迎复”事，所以此去能否迎回英宗毫无把握。

七月二十一日，李实回到京城，向景帝作了出使汇报。宁阳侯陈懋、吏部尚书王直在询问李实出使情况后，上书景帝，认为也先议和可信，既然英宗也称“虏人欲和，自是实情，不须致疑”，并已明确表示“愿看守祖宗坟寝，或做百姓也好”，因此应该仍派李实前去迎回英宗。景帝答复是“虏人虚诈难测”，杨善已去，可将迎复之意让也先使臣转告，不同意再派使。同时景帝通知沿边总兵官：李实称也先将在八月送还上皇“实难凭信”，要求边将加强战备，“不可轻信”[89]。也先使臣专门为送还英宗事而来，回去时要求明朝派使前去办理。景帝坚持不再派使，显然有悖舆情。在许多大臣看来，不迎回英宗，罢兵议和无从实现，于是陈懋、王直等人再次上书，分析也先送还上皇可信，要求景帝派迎复专使。当时“五府六部数四上章请遣使”，景帝始终不从。次日，李实专疏上奏，再次强调奉送上皇的约定出自也先之口，如果议和失败，“上皇终不可复，干戈终不可息，边鄙终不可守”。景帝这才在也先使臣带回的敕书里写上派杨善、赵荣“专为迎朕兄太上皇帝”的字样[90]。根据《明实录》的记载，杨善是二十七日到也先营中并与也先会见的。如果据此，则杨善与也先会见时，所持诏书并没有提及迎复事。但据李实、刘定之讲，也先使臣把秃二十九日早回到也先大营，杨善是当日晚上才到的，而且是八月初二日才见到也先的。袁彬记载，二十七日哈铭和杨善在龙门地方。这就意味着杨善手中的敕书虽然没提迎复事，但使臣带回的敕书已讲明杨善是迎复专使。无论如何，善辩的杨善不仅谒见也先时“大有所遗”，而且解释了也先关于明朝减马价、扣使的诘问。对于也先专门询问“皇帝回去还坐天位否”？杨善答称，“天位已定，难再更换”。伯颜帖木儿曾建议扣留杨善，再派人告诉明朝，“若许皇帝正天位，然后送去”。也先考虑到不能对明失信，何况此时再留英宗已无意义，没有同意。于是八月八日，英宗终于踏上归途[91]。

小结本文，英宗被俘后，也先最初制订的讲和计划包括与英宗“结亲”、邀索明朝的“好赏赐”、恢复通贡互市、进一步巩固对明贸易的有利地位。景帝以“社稷为重”加以拒绝，不仅打乱也先计划，而且使英宗的交换价值大为降低。在不同的利益面前，也先与英宗曾达成送英宗回京“复位”的共识，边关叫城和“讨使臣”是出于不同目的为“复位”的共同努力。北京保卫战，景帝君臣除了要保卫明朝的“宗庙”、“社稷”、“百姓”外，未尝没有拒绝也先扶立的英宗这个不能明言但能神会的原因。退回边外后，也先试图用遣使讲和的办法来达到目的，屡遭景帝君臣拒绝，景帝长期拒绝妥协，虽以保卫社稷相号召，但已经滑向“固位”的泥淖。也先欲以“扰边”逼明政府就范，然而在明朝顽强地抵抗下，很难达到目的。不得已，也先只好放弃“结亲”、“复位”要求，以无条件释放英宗完成明蒙讲和，从而恢复了明朝极不愿意但对蒙方有利的“朝贡”关系。

参考文献

- [1] 张天周. 景泰元年蒙汉和议浅论[J]. 辽宁师范学院学报, 1982, (6). 蔡志纯. 从明英宗被俘至归京看也先[J]. 中国民族史研究, 1989, (2). 曹永年. 土木之变与也先称汗[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1991, (1). 奥登. 论也先汗[A]. 奥登. 蒙古史文集[C]. 呼和浩特: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1992. 白翠琴. 关于也先的几个问题[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1993, (1). 李新峰. 土木之战志疑[A]. 明史研究[C]. 第6辑, 黄山书社, 1999.
- [2] 吴智和. 土木之变后明朝与瓦剌之交涉[J]. 明史研究专刊, 台湾, 1983, (3).
- [3] F. W. Mote (牟复礼). 1449年的土木之变[J]. W. Flarke. 于谦: 政治家兼兵部尚书(1398—1457)[J]. Morris Rossab. 评也先的傲慢明朝的偏见[J]. 获原淳平. 土木之变前后[J]. 荷见守义. 土木之变时期李朝搜集明朝情报的活动[J]. 史学集刊, 1999, (1); DH. DE. Hear. 看守皇帝中国帝制面面观[M]. 导言, 吴建华译文, 文科教学, 1995(1); 剑桥中国明代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汉译本, 第5章.
- [4] 明英宗实录[M]. 卷180: 正统十四年七月壬辰条.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5]郑晓.今言[M].卷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
- [6]明史[M].卷五十六:《礼志十》.中华书局本.
- [7]明英宗实录[M].卷一百八十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丑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8]明英宗实录[M].卷一一八:正统十四年八月丁卯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9]明史[M].卷一一三:《后妃传一》.有大臣曾劝仁宗皇后张氏垂帘听政,张氏以“毋坏祖宗法”加以拒绝.
- [10]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丙子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11]彭时.彭文献公笔记[A].纪录汇编[C].卷一二六.中国文献珍本丛书本.
- [12]袁彬.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袁彬与杨铭侍奉英宗虏营生活一年,亲眼见证期间的人、事,是《实录》修撰的依据,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袁彬受过文字训练,记事记时比较准确,但有所回避.
- [13]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范广从《实录》作纪广,并见《明史·朱谦传》.
- [14]陈循.杨公洪神道碑铭[A].焦竑.献征录[C].卷十.上海书店影印本,1987年版.下同.英宗夺门复辟,陈循立即被贬谪,碑文撰于景泰朝,显然没有见到后来纂修的《明英宗实录》.
- [15]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甲子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16]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17]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18]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戊辰条.
- [19]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据袁袞《郭公登传》,并非英宗不同意劫人计划,而是有“弩材”(似指刘安)“以危言沮之”,故不得行.《实录》称郭登曾出城见驾,核诸传记他书,非实情.见《献征录》卷10.
- [20]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戊辰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21]郭公登传[M].
- [22]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癸酉条.景泰朝大臣陈循撰杨洪碑称“贼为伪书……”,否认英宗亲诏.
- [23]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24]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癸未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25]杨铭.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此为回子杨铭的回忆(口述)记录.杨铭原作哈铭,并被认为是“达子”.他曾是英宗与也先、伯颜帖木儿交谈的翻译,了解诸多实情.与原来“识字”的校尉袁彬相比,他显然没有读过四书五经,也不会征引典故,所以语言俚俗直白,略于饰讳而较少禁忌,多有袁彬不记的史事,其史料价值值得重视.又,喜宁原本因受英宗信任才随驾北征,背叛是稍后的事.
- [26]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癸未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27]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癸巳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28]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乙巳条.九月二十八日景帝第二次派季铎出使蒙古致英宗信中语.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29]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30]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31]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32]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 [33]明史[M].卷一六四:《胡仲伦传》.
- [34]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一: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
- [35]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二:正统十四年九月庚辰条.
- [36]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二: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条.
- [37]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二:正统十四年九月辛巳条.
- [38]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二: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条.
- [39]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丙申条.按,兵部意见“恐激边患”、怕“奔窜”理由勉强,真正意图应该如同纳使赐物,意在争取战备时间.
- [40]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41]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辛丑条.
- [42]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43]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四:正统十四年十月庚戌条.
- [44]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寅条.刘定之:《否泰录》.按,《实录》仅记纳哈出来使及款待,未提“书词悖慢”和答复.刘定之曾任职景泰朝,是宪宗朝《明英宗实录》副总裁,所言应有根据.
- [45]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寅条.
- [46]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47]黄景昉.国史唯疑[M].卷三.陈士楷、熊德基点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48]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乙巳条.
- [49]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50]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四:正统十四年十月丙辰、丁巳条.
- [51]北征事迹[M].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52]正统临戎记[M].关于土城朝见事,几种史料说法混乱.袁彬称事在十二日,问话的是得知院;《否泰录》讲事在十七日,问话者是也先,并补充了汉番字文书;《实录》将事系于十二日(己未),并记“既见,令复、荣回,复邀于谦、石亨、王直、胡出见”,不知是英宗“令”还是也先“令”.又,赵荣或作王荣.
- [53]严从简.殊域周咨录[M].卷十七:鞑靼.中华书局余思黎点校本,1993.
- [54]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甲申条;明史[M].卷一七〇:《于谦传》也称未见英宗.
- [55]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56]正统临戎记[M].把台是降明蒙古人,此时被景帝君臣认为是叛人,后来又追随英宗回明朝,显然又成忠臣.
- [57]刘定之.否泰录[M].

- [58]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丙申条.
- [59]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四:正统十四年十月壬戌条.
- [60]正统临戎记[M].这似乎是英宗所派.
- [61]刘定之.否泰录[M].
- [62]北征事迹[M].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六: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乙亥条基本相同,应是抄录袁彬材料所致.
- [63]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64]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癸丑条.
- [65]否泰录[M].按,《实录》不记.
- [66]正统临戎记[M].北征事迹[M].按,袁彬记日期为四月二十二日有误.
- [67]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九:景泰元年二月壬辰条.
- [68]北征事迹[M].《纪录汇编》本.
- [69]明英宗实录[M].卷一八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庚辰条.
- [70]叶盛.水东日记摘抄(三)[M].《纪录汇编》本.
- [71]正统临戎记[M].《纪录汇编》本.
- [72]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〇:景泰元年三月辛未条.
- [73]于谦.忠肃集[M].卷一:《议和虏不便疏》,《四库全书》本.
- [74]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二:景泰元年五月辛未条;明史[M].卷一六九:《王直传》,卷一七〇:《于谦传》.
- [75]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丙戌、己丑条.
- [76]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辛丑条.
- [77]明史[M].卷一六九:《王直传》,卷一七〇:《于谦传》.
- [78]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己丑、戊戌、辛丑、壬寅条.
- [79]明史[M].卷三〇四:《金英传》.
- [80]李实.北使录[M].《纪录汇编》本.
- [81]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癸卯条.
- [82]北使录[M].《纪录汇编》本.
- [83]北使录[M].《纪录汇编》本.
- [84]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丁未、庚戌条.
- [85]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壬子条.
- [86]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己未条;明史[M].卷一六九:《王直传》.
- [87]王世贞.兴济伯杨善传[A].献征录[C].卷10.
- [88]北使录[M].《纪录汇编》本.

[89]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癸亥条.

[90]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丙寅、丁卯条;李实.北使录[M].

[91]明英宗实录[M].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己巳条;北征事迹[M];否泰录[M].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That Yesen Interfered with the Position of a Emperor of Ming Dynasty

BI Ao-nan

(Center of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Research,CASS, Beijing China 100006)

Abstract: When Yingzong had been taken prisoner, Yesen made all kinds of plans to make peace, attempting to keep and even consolidate their favorable situation in the trade to Ming. However, Yesen was confronted with the dogged resistance of Ming, so he had to gave up his many demands and released Yingzong unconditionally. As a result, Ming reluctantly recovered the relation of “paying tribute” with Mongol, which was beneficial to Mongol.

Key words: Yesen; interfere; the position of a Emperor of Ming Dynasty

收稿日期: 2005-03-21;

作者简介: 毕奥男(1956-),男,蒙古族,内蒙古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研究中国古代疆域和蒙古史。